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33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审议《2012 年第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的报告》，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暨主体变更的报告》，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国富浩华”）合并，该合并事项已获得财政部财会便〔2012〕42 号文批复；

国富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力量；同意更换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10 月 31 日